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951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張凱清

被告 吳明福即吳明文

吳美環

吳文田

吳美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77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行使撤銷權目的之債權人，為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)。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已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，上開債權人因撤銷權行使所受之利益，應以其主張之債權額本金，加計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等，始屬其行使撤銷權之目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間就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608地號、同段609地號、同段610地號土

01 地於112年11月2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112年11月1
02 0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撤銷，並請求被告吳美環應
03 將112年11月10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
04 全體公司共有。而依原告提出之債權憑證以觀，原告前聲請
05 執行金額為164,002元，及自9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6 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是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總額，應為本金1
07 64,002元，加計起訴前利息總額376,081元(即以本金164,00
08 2元，計息期間94年7月26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3日，
09 年息12%計算)，共540,083元。再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
10 之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
11 上開土地價值共計1,950,415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
12 標的價額自應以較低之原告主張債權額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
13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0,0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
14 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770元，尚應補繳4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
15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16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7 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
22 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4 書 記 官 曾小玲